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0〕18号

---

## 关于2019年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按照《开封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现将2019年12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结果通报如下：

### 一、各县、区排名情况

#### （一）各县区水质排名情况

地表水环境质量前3名，由好到差依次为：通许县、杞县、兰考县。

地表水环境质量后3名，由好到差依次为：禹王台区、鼓楼区、顺河回族区。

#### （二）各县区水质变化情况

与 2019 年 11 月环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前 3 名,由高到低依次为:杞县、兰考县、祥符区。

与 2019 年 11 月环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恶化幅度后 3 名,由低到高依次为:禹王台区、通许县、鼓楼区。

## 二、预警及通报

因顺河回族区新宋路等部分地下污水管网改造致使顺河区化肥河皮屯断面水质受到影响,市城管局疏浚马家河和西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项目通水试验致使马家河芦花岗桥断面水质超标,禹王台区受马家河鼓楼区上游超标水质影响辖区内马家河下游马头村桥断面水质恶化,导致上述三个县区全市 12 月份地表水环境月排名排在后 3 位。因此本月只对全市各县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客观排名情况进行通报,不再对 12 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改善且排名在后 3 名的县区人民政府给予警示,也不再对 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没有改善且排名在全市后 3 名的县区人民政府进行公开通报批评。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

---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

---